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 5 人，成员为：刘志刚、戴志利、廖勇强、郁崇

文、陈巍，其中刘志刚为召集人；

2、审计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许长龙、戴志利、粟建光，其中许长龙为召集人；

3、提名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郁崇文、廖勇强、许长龙，其中郁崇文为召集人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，成员为：粟建光、刘志刚、陈巍，其中粟建光为召集人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廖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蒋宏凯先生、黄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梁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六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蒋宏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七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曹佳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八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